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)的(既有建筑装饰装修第三方审查服务包1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既有建筑装饰装修第三方审查服务包1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1人,营业收入为5571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5355.0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: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8日

